**郑州报业集团印刷厂**

**计算机直接制版机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郑州报业集团印刷厂计算机直接制版机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人：郑州报业集团

# 目 录

[目 录 1](#_bookmark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bookmark2)

[1、总则 7](#_bookmark3)

[2、招标通知书 8](#_bookmark4)

[3、投标文件 9](#_bookmark5)

[4、投标文件提交 10](#_bookmark6)

[5、招标开启 10](#_bookmark7)

[6、招标 10](#_bookmark8)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11](#_bookmark9)

[8、纪律和监督 11](#_bookmark10)

[9、样品 12](#_bookmark11)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13](#_bookmark12)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_bookmark13)

[附件：质疑函范本 14](#_bookmark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bookmark16)

[一、项目概况 15](#_bookmark15)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5](#_bookmark17)

[三、供货要求 16](#_bookmark1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仅供参考) 17](#_bookmark1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4](#_bookmark20)

[1、评审方法及标准 24](#_bookmark21)

[2、评审程序 24](#_bookmark2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6](#_bookmark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bookmark2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郑州报业集团印刷厂计算机直接制版机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报业集团印刷厂CTP制版机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 120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支持中小微（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五、项目基本情况: ① 采购内容包括：CTP 制版机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②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近一个月内网站查询截图）
	6. 本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招标文件

|  |  |
| --- | --- |
|  | 1.时间: 2023年3月20日09时00分至2023年3月27日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
|  | 2.方式:邮箱发送或自行下载领取。 |  |
| 八、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
|  | 1.时间: 2023年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2.地点: 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5号郑州日报社印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  |
| 九、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
|  | 1.时间: 2023年3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2. 地点: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5号郑州日报社印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  |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报业集团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5号郑州日报社印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汤先生、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1-56558055/56558066，邮箱：215769489@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 郑州报业集团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5号郑州日报社印务中心三楼会议室联系人: 汤先生、张先生联系方式: 0371-56558055/56558066，邮箱：215769489@qq.com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郑州报业集团印刷厂CTP制版机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
| 1.1.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支持中小微（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发展* 面向中小微（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
 |
| 1.1.5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自行采购 |
| 1.1.6 | 采购编号 |  |
| 1.1.7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定金，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7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
| 1.3.1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90天内。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  |  |
| --- | --- | --- |
| 1.3.4 | 质量 | 验收合格 |
| 1.3.5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质保期2 年。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附承诺书， 格式自拟）5、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 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提供近一个月内网站查询截图）6、本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招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0.1 | 分包 |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技术要求中加“ ★ ” 条款；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其他： /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 不允许负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通知书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通知书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招标通知书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通知书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以书面形式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 随时关注，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 12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报价将被否决。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3.3.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有， 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包封上须写明：采购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如有）注明：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以前不得启封 |
| 4.2.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电子U盘1份（电子版必须是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全扫描件，且单独密封） 。特别说明： 投标文件已经递交， 概不退还，投标人若有他用， 请事先备份。 |
| 4.2.6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招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1 | 招标小组的组建 | 招标小组构成： 5人 |
| 6.3.2 | 招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1-3 名/包 |
| 7.1.1 | 是否授权招标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 否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9 | 样品 |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 1、总则

#### 采购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进行采购。
		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

〔2011 〕181 号） 的规定，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 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同一供应商（ 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

〔2011 〕181 号） 的规定，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否则其将被否决。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发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符合相关规定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或服务的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其将被否决。
		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 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1.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2.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售后服务承诺自拟，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 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招标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语言文字

招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投标， 否则，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招标通知书

#### 招标通知书的组成

本招标通知书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通知书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招标通知书的澄清

*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通知书予以澄清。
		2. 招标通知书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 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招标通知书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通知书有质疑的，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招标通知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投标与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通知书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报价

* + 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本次采购为招标采购，一次性报价。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通知书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 资格审查资料

* + 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 1. 招标通知书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通知书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 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通知书有关要求进行投标，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文件提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公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 资料等。
		5.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开启

#### 招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招标活动。

#### 招标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招标活动。

## 6、招标

#### 招标小组

* + 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招标小组负责。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 家组成。招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 评审过程中， 招标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招标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招标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招标程序

* + 1. 招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 审查。
		2. 招标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通知书实质性投标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评审原则

* + 1. 招标小组按照第五章“ 评审办法” 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 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投标招标通知书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评审完成后， 招标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招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成交结果

####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招标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成交通知

####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履约保证金

#### 在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招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招标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招标保证金；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 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招标小组依法依规评审，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 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 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招标小组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不得虚假投标， 不得恶意低价投标；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对招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0.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11.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 法权益；
		12.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13.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4.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5.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16. 招标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 他不正当利益；
		17.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8. 不得使用招标通知书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9.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20. 在评审活动中， 招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21.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2.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 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23. 招标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2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招标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10.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 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见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11.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 项目所属）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 投诉） 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 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 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 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一、项目概况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郑州报业集团印刷厂CTP制版机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共 1 个包。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如下：

**CTP 直接制版机、冲版机、弯版机 1 套**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产品描述 | 数量 |
| 1 | CTP基本参数 | \_ 830nm激光热敏成像，外鼓式- 40张/小时（不得低于此速度）- 精度1200，2400 DPI- 最高加网线数450LPI- 可选25,20或10微米加网- 重复精度±5微米- 通过TIFF Downloader可与大部分第三方工作流程系统实现优化连接- 热红外敏感铝基印版，830nm- 幅面800\*1050mm（不得低于此幅面）-CTP 最大版材幅面≥1030×800mm-CTP 最小版材幅面≤400×300mm- 印版厚度0.2到0.3mm- 灰屑回收过滤器- 手动或自动去衬纸,自动供版，自动收版- 可以一次装载100张0.25MM版材 | 1 |
| 2 | 流程CTP连接组件 | - 控制软件- 连接卡、连接线 | 1 |
| 3 | TIFF Downloading1位Tiff文件输出软件 | -支持第三方流程1 Bit Tiff 文件下载与输出 | 1 |
| 4 | RIP无缝连接CTP软件 | - 快捷性：具有自动版心识别、自动版面替换和自动批量处理输出等功能。- 稳定性：由于1位Tiff文件是最稳定的电子文件，采用RIP后拼大版，输出文件与原RIP后的文件网点、分辨率完全一致，图像信息没有任何损失，确保了拼版的准确性。- 纠错性：用小版的PS/PDF文件经RIP处理后生成的1位Tiff文件（或中间点阵文件）拼大版，因此可以提前发现上述问题而加以纠正。- 方便性：界面友好、操作方便，同时它可以对RIP后的文件再进行一些必要的处理，还可以在大版上轻松添加文字注解、色标块、控制符号等内容，特别提出的是中缝裁切功能非常简便快捷。- 开放性：支持目前常见的RIP后点阵软件，如方正RIP、华光RIP、Harlequin RIP.- 可靠性：已经成功安装并运行中国报业各大印刷企业。 | 1 |
| 5 | 配套工作站 |     四核 i5、3.0主频，内存8G、硬盘 1TB、31.5英寸显示器2台，24英寸显示器2台 | 4 |
| 6 |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 HP M479DW | 1 |
| 7 | 国内知名弯版机 | 带联线，与CTP联机工作- 打孔弯版效率（小时/张） 100以上- 定位方式 双CCD十字线版心定位- 版固定方式 真空吸风- 放大倍率 40倍- 镜头照明度可调 可调- 打孔冲头寿命 不低于200万次- 精度误差 小于0.02mm- 手触式液晶屏幕 有- 紧急手动操作 有- 紧急制动安全装置 有- 可操作免冲洗版材及普通版材 | 1 |
| 8 | PS版网点检测仪 | - 触摸测量：⻓度尺⼨测量、⻆度测量、⾯积测量、⼗字线测量以及图像存储调整等功能全部 通过触摸⽅式完成，操作⽅便简捷。 - 智能系统：主流安卓操作系统，内置⽆线蓝⽛模块⽀持数据远程存储及分享。 - 数据储存：内置⼤容量存储空间，⼀键式拍摄存储影像及测量数据资料。 - ⾃动聚焦：全新图像聚焦算法、⼀键式全⾃动微观聚焦。 - 准确测量：内置测量APP软件，⽀持微⽶级⾼精度测量。 - ⾼清接⼝：配置HDMI⾼清接⼝，⽀持连接⼤屏电视及投影仪。 - 多种光源：紫外光、红外光、⽩⾊光源⼀键切换，选配 | 1 |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因描述不当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比例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
| 项目理解8分 |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建设背景等的阐述情况得 1-4 分，无确切描述得 0 分；2、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及方案阐述得 1-4 分，无确切描述得 0 分。 |
| 项目实施8分 | 1、根据项目方案实施过程的完整性、全面性得 1-4 分，无确切描述得 0 分；2、根据实施人员配备、数量、分工情况得 1-4 分，无确切描述得 0 分。 |
| 技术部分26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书，其它有效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
| 应急预案4分 | 1、对供应商在产品出现故障后， 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 科学、及时得 1-2 分， 无确切描述得 0 分；2、对保障措施或应急预案安排合理，可行性高得 1-2 分，无确切描述得 0 分。 |
| 售后服务6分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对产品售后服务有文字承诺和详细完整 的“三包”，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措施； 根据服务承诺的内容综合评定， 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
| 企业实力6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单位每具有其中一个证书的得2分，多个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满分6分。 |
| 业绩12分 | 投标人 2016年1月1日以来在河南地区省和地市级报社单位承揽的与所投CTP制版系统品牌同种类（可不同型号）的产品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注：投标人业绩以供业绩合同原件为准。 |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报业集团印刷厂计算机直接制版机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1. 投标文件
2.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保密协议或条款
3. 相关附件、图纸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3.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5. 其他材料。
6.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 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 件、资料。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5.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6.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

相关的违约责任。

1.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投标，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

乙方承担。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 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名称：（盖章） |  | 名称：（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
|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  |  |
| 时 间： 年特别说明： | 月 | 日 |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 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招标小组对满足招标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评审程序

####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 1. 招标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 准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招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或者对招标通知书的偏差超出招标通知书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招标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招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

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 在评审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招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招标小组的要求。
		4. 若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 + 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 〕181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 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 1.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 评审结果

* + 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 所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若均相同由招标小组投票推荐。
		2. 招标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状况报告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质量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项目名称：

###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日期：

####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函**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 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通知书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招标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 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愿意按招标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招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通知书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 若成交， 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并承担相关责任。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公信箱： 供应商（ 企业公章） ：

法定代表人（ 个人公章） ：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 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 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 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 除可填报内容外， 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 姓名） 系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 姓名，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 ） 作 为 供 应 商 代 表 以 我 方 的 名 义 参 加 贵 单 位 组 织 的项目（ 采购编号： ） 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期：

####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财务状况 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总 价： |
| 其中设备费： |
| 安装费： |
| 交货期 |  |
| 质量 |  |
| 质保期 |  |

####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 地 | 是 否 属 于 小 型微型（ 监狱、残疾 人 福 利 性 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小写：报价人民币大写： |

供应商（ 企业公章） ：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说明(如有)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 制造商类型” 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 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有)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 〕181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 （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 项\_\_\_\_\_\_行业，为 （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 制造商名称） 制造的货物， 该制造商属于 （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见该

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 〕181 号） 第二条规定： 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 附件 6-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如有)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 〕181 号）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 行业， 为 （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 代理商名称）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 ，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公章） ：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 〕181 号） 第二条规定： 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公章） ：

#### 附件 6-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技术要求投标与偏差表

##### **技术要求投标与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招标通 | 所报产品 |  |  |
| 货物名称 | 知书技术要求技术参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企业公章）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通知书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通知书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

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通知书《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 符合”、“ 满足” 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 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 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投标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 企业公章）：

#### 附件 9：供应商具备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 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备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 附件 10：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 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 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列入政府采购黑名

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